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7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161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08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214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体实施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6]166号）执行。并请扶贫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

“一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